

有關愉景灣供水設施的提問

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

在 1970 年代，香港政府批出大嶼山的土地予香港興業有限公司(「香港興業」)發展愉景灣時，相關地契條款訂明政府不會承擔向該私人地段供水的責任，而土地業權人須自行安排為愉景灣提供充足食水。為此，香港興業在該私人土地上興建了水塘，為居民提供食水。

隨著愉景灣的發展規模持續擴大，香港興業在 1990 年代向政府提出短期租約申請，租用政府土地興建抽水站和鋪設水管，為日益增加的愉景灣居民提供穩定可靠的食水供應。其後，政府在 1998 年及 1999 年與香港興業簽訂了兩份短期租約，容許香港興業在相關政府土地上興建抽水站和鋪設水管。根據現行政策，若短期租約承租方是非牟利團體，並獲得相關政策局支持，租金將以優惠方式計算。由於香港興業並非非牟利機構，地政總署按照既定政策，向政府土地承租人香港興業收取市值租金。至於香港興業與愉景灣各業權人之間的租金支出分配安排，則不屬於短期租約的涵蓋範圍。

2025 年 3 月